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项目编号: SDGP370481000202402000003

项目名称: 政务中心办公楼智能化监控系统设备维保项目

采购人: 滕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长山东华顺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2月2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2. 1	总则7
2.2	磋商文件18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19
2.4	资格证明文件21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22
2.6	唱价、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23
2.7	纪律和监督32
2.8	质疑与投诉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6
一、	投标函58
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59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60
四、	报价一览表61
五、	报价明细表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63
七、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64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66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67
+-	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	全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68
十二	L、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69
十三	E、节能产品明细表70
十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71

十五、商务偏离表72	2
十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7	3
十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4	4
十八、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7	5
十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70	6
二十、技术偏离表7	7
附1: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78	8
附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П82
附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80	6
附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8	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政务中心办公楼智能化监控系统设备维保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政务中心办公楼智能化监控系统设备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2-21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481000202402000003

项目名称: 政务中心办公楼智能化监控系统设备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0.86 万元

最高限价: 20.86万元

采购需求:

1	1-11.1.1	10.15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	预算金额(单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务要求	位: 万元)
A	政务中心办公楼智能 化监控系统设备维保 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 件	20. 8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能力;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 购 网" 网 站 (http://www.ccgp.gov.cn/)、"信 用 山 东" 网 站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如供应商为外省企业,则为"信用***"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 处罚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4年2月3日9时0分至2024年2月8日17时0分,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及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
- 3、方式: 网上报名。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及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供应商通过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时磋商小组的审查结论为准。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 2024年2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网上提交上传。(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人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见枣庄市公共资源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详情咨询:4009980000)。

五、开启:

- 1. 开启时间: 2024 年 2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开启地点: 网上开标地点: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aozhu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0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3、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4、接受异议的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滕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 赵主任; 联系电话: 0632-5888005, 山东华顺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经理; 联系电话: 1533640396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滕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滕州市政务中心

联系方式: 0632-5888005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华顺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华山安置二区大马桥路 55 号龙商大厦 1918 室

联系方式: 153364039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经理

联系方式: 153364039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 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 价标准、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采购方式。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名称: 滕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		地 址: 滕州市政务中心
1	采购人	联系人: 赵主任
		电 话: 0632-5888005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顺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华山安置二区大马桥路 55 号龙商大厦 19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室
2		业务联系人: 赵经理
		电话: 15336403963
		邮箱: JNHS123456@126.com
3	项目名称	政务中心办公楼智能化监控系统设备维保项目
4	分包情况	无分包
5	服务期	一年
6	项目地点	滕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7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范围	政务中心办公楼智能化监控系统设备维保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 五章"采购项目要求"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208600.00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进行。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澄清、 修改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 24 小时内
17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要求,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报价	☑不接受
2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 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 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一供应商操作指 南》、《政府采购诚信库注册流程》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报价文件

		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
		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 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
		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 0632-
		8252190。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开启)时间: 2024年2月21日14时
		00 分
		(2) 地点: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一不见面开标大厅
		(3) 方式: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供应商代表须用数字证书对
	递交响应文件截	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启。投标单位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22	止时间、开启时	时间之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
	间及地点	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一办事流程一不见面开标
		指南一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4)解密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
		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
23	成交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
24	评审办法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
		法。
		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无需现场提供,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成
	交的资料文件份	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递交与上传至枣
25		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后期采
	女 女	购单位如有需求,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26	付款方式	额 10%的预付款,每年的七月份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60%,第二年一

		月份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按年合同金额执
		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参加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 (具
		体操作流程见枣庄市公共资源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
		南,详情咨询: 4009980000)。为保证本项目不见面开评标会议顺
		利进行,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使用数字 CA 证书,
27	 开标说明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枣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前
21	,,,,,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不见面开、评标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
		须全程在线,负责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的签到、投标文件解
		密、签章、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要
		求完成开、评标过程相关事宜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
		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如供应商
		为外省企业,则为"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
		截止时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28	供应商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截屏打印, 与其他采
28		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
		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供
		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节能、环保产品相关政策:

- (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 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 报,并提供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中: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 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3) 优惠幅度:
-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给予5%加分;
- 政府采购优惠政2)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给予5%加分;
 - 3)环保产品价格给予5%加分;
 - 4)环保产品技术给予5%加分。
 - (4) 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表格如实填写、列明,如 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将不予以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 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最终评审; 小型、微 型企业根据项目不同类型给予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为: 服务 类 10%。
-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中,监

29

策

		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
		策,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最终评审;监狱企业根据项目不同
		类型给予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为:服务类 10%。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扣除后的
		评审价格参与最终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
		据项目不同类型给予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为:服务类10%。
		(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
		受政策,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的政策。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
		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预留份额采购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
		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
30	解释权	明确或不一致,由磋商小组现场依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
31	监督	施的监督。
		无论此次采购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因其参加
20	相关费用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
32	和人员用矛语	务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3	成交供应商公示 媒介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
34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
		(一)前期准备:
		①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且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开标;
		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
		.gov.cn/)办事指南中《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
		标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了解相关不见面开标操作程序及事
		宜。
		②开标设备需具备条件:
		软件要求:必须使用 IE11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咨询专业机构
		安装)。
		使用 windows10 或 win7 操作系统。
		正确安装 CA 驱动及新点专用视频直播播放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
		录界面提供安装)。
35	不见面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硬件要求:建议配置 i5 处理器及以上电脑,运行内存 4G 及以
		上,显示分辨率 1080P。独立带宽稳定 50M 以上,配备备用网
		络。需配置音频播放设备。
		如因电脑环境未正确设置及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导
		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新点技术咨询电话 0632-3168023。
		(二) 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 CA 证书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30分钟内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进行本项目签到和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提前调试好电脑,并保证网络顺畅,并由供应商授权代
		表全程负责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唱标内容的签认、异议的
		提出、签章、线上多轮报价及线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如因供应

		商原因导致上述工作无法进行或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 进入枣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 投标人签到及公布投标人;
		3. 展示投标文件递交状态及文件启封;
		 4. 解密:系统会出现倒计时,投标人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
		 标文件。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根据提示调
		 整解密时间,若在延长解密时间内(根据系统规定时间)再次未
		成功解密,其投标文件则按无效标处理并退回其投标文件;
		5.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再次对招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7. 唱标;
		8. 异议;
		投标人若对开标过程及内容有异议,请在系统中提出,等待回
36	开标程序	复,投标人若对开标过程及内容无异议请签章确认;投标人未签
		章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9. 开标结束;
		10. 磋商多轮报价(线上规定时间内完成多轮报价并签章提交,供
		应商在枣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CA 登录)"项目管理"—
		"交易阶段"界面点击"网上报价")最终报价:在评标过程
		中, 磋商小组在枣庄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发起二次(多次)报价
		指令,供应商开始二次(多次)报价,报价时间总时长根据系统
		要求,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
		按时参加最后报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
		会, 其公开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采购人: 滕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7	接收异议联系人	·联系人: 赵主任

电话: 0632-5888005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华顺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经理

电话: 15336403963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1.2 当事人

- 2.1.2.1 采购人: 滕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2.1.2.2 供应商: 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1.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 2.1.2.4 成交供应商: 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2.1.2.5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华顺招标有限公司。

2.1.3 采购依据及原则

- 2.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2.1.3.3《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2.1.3.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供应商

- 2.1.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能力;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 购 网" 网 站 (http://www.ccgp.gov.cn/)、"信 用 山 东" 网 站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如供应商为外省企业,则为"信用***"网 站)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 处罚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1.4.4 磋商文件中带 "★"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无效。
 - 2.1.4.5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 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 货币单位: 元。

2.1.7 踏勘现场

- 2.1.7.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2.1.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1.7.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对项目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2.1.8 答疑

- 2.1.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在枣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提问,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JNHS123456@126.com)。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回复,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2.1.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澄清 修改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 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否则其报价无效。

2.1.10★履约担保

无。

2.1.11★费用承担

- 2.1.11.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2.1.11.2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概不负责。
- 2.1.11.3 采购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金额的 1.5%交纳代理服务费 (不足 4000 元, 按 4000 元支付)。
- 2. 1. 11. 4 公证费: 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金额的 1‰交纳(不足 500 元, 按 500 元 支付)。
 - 2.1.11.5 以上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

2.1.12 其他条款

- 2.1.12.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1.12.2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2.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2.2.1.1 磋商公告;
- 2.2.1.2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2) 磋商文件:
-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 (6) 唱价、评标、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 (7) 纪律和监督;
- (8) 质疑与投诉。
- 2.2.1.3 评审办法:
-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 2.2.1.5 采购项目要求:
- 2.2.1.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枣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提出,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 2.2.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枣庄市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发布,由供应商自行在网上查看。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 5 日 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 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 最后发出的为准。
- 2.2.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 2. 2. 2. 5 供应商自澄清或修改发布时间起 24 小时内,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2.3.1★ 报价

- 2.3.1.1 本项目为非一次报价,首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报价处理,磋商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的报价,供应商放弃最终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为准。
- 2.3.1.2报价应包括采购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与提供采购范围内所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检测、验收、技术支持、实地勘察、所需设备工具物品、交通、保险费、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填报了响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供应商报价中未含或漏含的费用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一经成交,在以后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
- 2.3.1.3"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3.1.4 报价一览表必须与报价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视为无效报价。
 - 2.3.1.5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

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3.1.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2.3.2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 2.3.2.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2.3.2.2报价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2.3.2.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3 响应文件的组格式及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 2.3.3.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单位全称;封面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签章。
- 2.3.3.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3.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11)资格审查资料;
- (12) 商务偏离表。

技术部分

- (1) 技术评审部分内容;
- (2) 技术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4 资格证明文件

评审	序号	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
方式			
	1	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如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
		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 1 月 1 日后供应商基本	原件扫描件
V= 16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资格 评审		供应商需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6	
	4	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	
		明资料(在山东省内注册的供应商也可提供《依	原件扫描件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供应商依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	
		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扫描件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内容	原件扫描件

- 注: (1) 提交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视为原件。
- (2)上述证明材料 1-5 是供应商磋商评审时必须上传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届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响应无效。

2.4.2 相关规定

- 2.4.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 2.4.2.2 资格证明文件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2.4.2.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和财库 〔2019〕38 号第三条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 查询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原件,查询的相关截图、网址链接应放在投标文件中便 于评标专家审查。
 -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技术支持联系方式: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091400000。

2.5.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 2.5.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2.5.2.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5.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3.2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 2.5.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携带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进入枣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aozhu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本项目签到和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 2.5.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 2.5.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5.4.4 供应商代表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6 唱价、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6.1 唱价程序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不见面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在线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报价无效。
 -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

件开始解密。

- (3) 唱标顺序: 经各投标单位招投标电子加密锁 CA 证书解密后, 系统自动唱标。
- 注:系统会出现倒计时,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的时间 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根据提示调整延长解密时间,若在延长解密时间内再次未成 功解密,其投标文件则视为自动放弃按无效标处理。
- (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 开标结束。
 - (6) 评审期间,请报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等待多轮报价。
 - (7) 各报价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竞争性磋商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2.6.2 开标

2.6.2.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2.6.2.2 由系统进行唱标。
- 2.6.2.3 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未上传的;
- (2)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2.6.3 磋商小组

- 2.6.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 (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 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 (2)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 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2.6.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2.6.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6.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 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6.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6.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审程序

-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比较与评价;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2.6.5 评审

2.6.5.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

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6.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2.6.5.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5.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6.5.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6.5.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6.5.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6.5.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项目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5.10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 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6 澄清

2.6.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 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 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 响应的报价。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 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7.1 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7.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 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6.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2.6.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 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审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 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2.6.11.1 评审活动终止
-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回避。
 -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2.6.11.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 (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 2.6.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6.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6.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2.6.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枣庄 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审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 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 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1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 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 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 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 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4)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8.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 2.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 2.8.1.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1.5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 投诉。

2.8.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 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 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 2.8.2.4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2.8.2.5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

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8.2.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2.8.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评审过程

3.1.1 第一阶段: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 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1.2 第二阶段: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 3.1.3 第三阶段: 技术和商务评审
- 3.1.3.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 3.1.3.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文件评审。

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

磋商小组审核认定各供应商的商务文件得分。

- 3.1.3.3 评分结束后,系统自动汇总、统计,计算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 3.1.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2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审要素
商务部分:【15分】		

商务部分	商务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合理化建议	5分	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每有1条合理化建议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技术部	3分:【85分】		
	服务方案	25 分	服务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维保方案、服务响应、典型故障解决方案、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强,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技术	进度计划及 措施	25 分	进度计划及措施(包括: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强,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部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培训计划)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强,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 分	人员配备齐全、各专业技术力量雄厚、经验丰富、岗位 分工明确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 出现一处瑕疵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的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处置原则、应急处置程序、应

		急处置方法等)进行评分,预案编制合理、有针对性、
		可实施性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根
		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足的扣0.5分,扣
		完为止。
合计	1	 100分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文件报价扣除。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07〕32 号)规定:对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可给予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对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价格评标项中可给予环保、节能产品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8%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可给予环保、节能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8%的加分。本项目共给予节能环保产品 5%的加分。计算方法是: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注:报价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 拒绝。

- 注: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扣除只对属于非强制类产品进行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 (2) 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价格折减;
- (3)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4.1 签订合同
-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4.1.2 签订的合同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4.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否则将依法处理。
 -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4.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4.2 合同主要条款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甲 方:

乙 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二、服务期限

		 0
三、	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 元。

五、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 ____元; 自筹资金: ____元。_

六、付款

______0

七、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甲方。甲方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服务费用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三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1.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乙方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 1.2 服务内容: 。
- 1.3 服务期:
- 1.4 质量标准: ______
-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 1.5.1 服务机构。乙方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
- 1.5.2 职责。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1.5.3人员。乙方根据部门职能和甲方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乙方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乙方联系;
 - 2.1.2 甲方应为乙方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乙方负担;
 - 2.1.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考核乙方工作内容;
 - 2.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内容;
- 2.1.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不完全履行合同或配备的人员不服从甲 方工作安排的,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未按照要求整改,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
- 2.1.7 因乙方工作人员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1.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2.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

- 2.2.2 乙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内容;
- 2.2.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确需更换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 2.2.4 若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的条件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可要求乙方对服务人员予以调换;对于服务人员的调整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2.2.5 项目实施中,乙方应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及技术条件,满足安全、文明等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损伤、意外、纠纷、涉及安全方面等问题及质量责任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2.2.6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2.7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时支付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因拖欠工资导致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服务报酬

- 3.1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甲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2 服务价款支付: _____。

第四条 保密

- 4.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 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

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 6.1 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 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 6.2 如果乙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并给乙方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乙方在甲方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乙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 7.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7.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甲方或是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 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乙方给甲方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 12.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 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c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滕州市政务中心大楼分为 A、B、C、D、E 五座; 其中地下一层主要为车库、档案库等, 地上十一层, 主要为办公室、餐厅、会议室等, 框架基础。综合布线、网络、监控、机房智能化系统于 2013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目前已经超出原维保期, 存在部分摄像机无录像、视频不流畅、硬盘及监视器损坏、综合监控管理平台软件、视频综合业务平台、双机热备软件、防火墙等软件急需维护等问题; 为加强政务中心办公大楼智能化系统的综合布线、网络、监控、机房等整体智能化系统管理, 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需对以上系统进行对其进行更换、维修、维护、巡检、升级等服务。

二、智能化系统维保内容及要求:

- 1. 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的项目范围:
- 1.1 综合布线系统:与监控系统相关的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布线子系统、垂直布线子系统、弱电间布线水平管理子系统、监控室布线水平管理子系统、大楼中心机房监控布线垂直管理子系统;
- 1.2 监控系统: 监控摄像头、传输线路与设备、存储与信息转换设备、管理设备、显示设备、系统综合编解码业务平台及各子系统平台等:
- 1.3 软件系统:综合监控管理平台软件、视频综合业务平台、防火墙、服务器及 其双机热备、存储等设备和平台软件;
 - 1.4 网络系统: 防火墙、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等设备和平台软件;
- 1.5 机房系统: 监视墙、控制 PC、监控综合业务平台设备、LED 显示屏、防静电与接地、电气配置与照明、装饰墙顶地面维护、空调等。
 - 2. 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的内容:
 - 2.1 软件系统升级:
 - 2.2 系统中设备的故障排除、免费维修和替换服务;
 - 2.3 系统线缆和传输、转换设备的检查和维护;
 - 2.4 提供系统巡检计划,故障响应时间、处理完成时限及相关承诺;
 - 2.5 至少每季度一次对系统设备进行完整的保养和检查:
 - 2.6 其他应维护保养的合理的内容。

- 3. 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的要求
- 3.1 技术人员进场后,应首先认真学习滕州市政务中心安全施工的相关管理规定,签订责任书,如违反规定,责任由个人和投标人共同承担,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3.2 日常故障处理时,大问题(主设备级损坏等)在三日内解除,小问题(线路接触不良、摄像机故障、软件故障等)在4小时内解决,同时向报修人反馈处理进度情况,做好记录。
- 3.3 投标人应每两个月至少一次现场巡视,每季度至少对系统进行全面巡检维护 一次,并填写《政务中心大楼智能化系统项目季度巡检维护表》。具体内容包括三个 方面:
 - (1) 前端设备: 摄像头、云台、护罩。
- ① 擦拭摄像头,清除附着的灰尘,确保画面的清晰,校对监视器的颜色、亮度和位置。
- ② 每季度要对所有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卸下,吹风除尘,擦拭干净,确保摄像 机正常运转。
 - ③ 对有云台的摄像机,进行云台控制,检查水平、垂直方向的运作情况。
 - ④ 前端摄像机出现故障要及时排除故障或及时更换。
 - ⑤ 检查摄像机的护罩和支架是否牢固,及时排除隐患。
- (2) 终端与显示设备:交换机、视频编解码器综合业务平台、防火墙、视频存储、视频管理服务器、大屏幕、监控管理 PC 机等。
- ① 监控设备及监控机房的通风、散热、供电、防静电、防雷等运行环境的检测维护。
- ② 对每个交换机等设备软硬件全面维护保养,接线端子,清除接线端子处的氧化物。
 - ③ 对存储设备的硬盘进行检测,有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服务。
 - ④ 对设备电源、风扇等基本硬件进行观察和检测,并进行维护保养。
 - ⑤ 服务器热备是否正常检测,如有异常要及时处理。
- (3)连接设备:综合布线各子系统、视频信号电缆、传输信号线缆、电源电缆、 线缆套管、线槽、光纤设备等。

- ① 全面检查系统线缆是否有损伤或老化,线路接点、焊点等接触是否良好,线路保护层是否完好无损,及时进行保养、维修。
 - ② 检查各接地点接地是否良好。
 - ③ 检查线缆套管、线槽是否完好,避免信号传输时受到干扰。
 - ④ 检测光纤传输是否正常,尽量降低衰减损耗。
- 3.4 确系设备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应将损失至最低,同时写出书面的维修报告,确定解决办法。
- 3.5 更换的设备材料,需与原设计同类型、同档次产品;投标人与采购人以合同约定具体各自负责的设备材料费用;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除外。
- 3.6 提供 24 小时昼夜技术服务,设备需要更换、大型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公司随时可增派技术人员完成系统维修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3.7 提供电话技术支持,中标人需提供全年7*24小时的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并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接受报障,对采购人的所有电话技术请求要求在15分钟内做出响应。
- 3.8 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中标人能够以远程在线的方式提供相关技术支援与服务。
- 3.9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支持和远程支持都不能解决的设备或软件故障,中标人应迅速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2小时内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 3.10 中标人在维修过程中要加强维修人员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中标人维修人员违规操作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4. 智能化系统的维保服务的安全要求
- 4.1 严禁中标人技术人员将滕州市政务中心安防系统信息透露给其他人员。安防系统信息包括摄像头位置、传输线缆走向、触发报警区域、交换机、机房、值班室等设备的位置以及其它对安全造成威胁的信息。
- 4.2 严禁中标人技术人员擅自修改摄象机、视频存储、服务器、交换机的设备的 配置信息;如确有需要,应报业主有关负责人确认后进行修改配置。
 - 4.3 严禁中标人技术人员私自查看、拷贝、传播视频存储等设备中的监控录像,

特别是有可能涉及单位秘密和公务员个人隐私的图像信息。如确有需要查看录像,应在确保有滕州市政务中心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操作,操作完成后及时将录像关闭。

5. 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期限为: 1年。

6. 其他要求

保密承诺:保证服务期间所接触的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 遵守保密服务,不得向第三方透漏。服务人员在对采购人业务有关的软件和硬件 设备进行技术服务时均需有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未经采购人单位人员确认,服务人员不得对采购人单位业务系统做任何操作。

7. 维修与保养的设备清单

政务中心办公大楼监控、综合布线、网络、机房智能化系统改造系统,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有软件的升级、硬件更换服务与检修服务;具体设备材料清单如下:(以下所列数据仅供参考,以供应商实际踏勘数据为准,供应商对错报、漏报等问题自行负责)。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_	全数字监控系统		
1	200 万宽动态红外半球摄像机	台	39
2	130 万宽动态红外半球摄像机	台	56
3	130 万红外半球摄像机	台	108
4	130 万电梯专用摄像机	台	14
5	130 万红外自动跟踪球机	台	16
6	130 万宽动态红外枪机	台	40
7	130 万红外枪机	台	60
8	综合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套	1
9	网络联动模块	套	1
10	控制计算	套	4

11	窄边 LCD 显示单元	台	18
12	视频综合业务平台	套	1
13	高清输出板	块	3
14	智能分析板	块	1
15	高清 VGA 输入板	块	1
16	线缆、附件	套	18
17	LED 显示屏	m2	2. 93
=	网络、服务器、存储系统		
18	24 口全千兆 POE+接入交换机	台	19
19	24 端口以太网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台	1
20	150W 交流电源模块	台	2
21	SFP+电缆 3m	套	2
22	24 口以太网全光口核心交换机	台	2
23	150W 交流电源模块	台	4
24	SFP+电缆 3m	套	2
25	光纤模块	台	78
26	防火墙	台	2
	流媒体和系统管理平台服务器	台	4
27	双机热备软件	套	2
	服务器版杀毒软件	项	1
28	磁盘阵列	台	6
29	硬盘	块	283
30	KVM 切换管理一体化主机	台	1
Ξ	综合布线		
32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箱	70

33	6 芯多模万兆室内光缆	米	4000
34	24 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个	19
35	12 口光纤配线架(空架)	个	14
36	48 口光纤配线架(空架)	套	2
37	LC 耦合器	对	108
38	光纤熔接	芯	216
39	光纤跳线	条	56
40	光纤跳线	条	78
41	千兆光纤收发器	对	14
42	六类非屏蔽跳线	条	690
43	六类 UTP 信息插座	套	340
44	标准机柜	个	3
45	电源箱	个	16
46	电源线	米	1000
47	电源线	米	1500
48	电源线	米	2000
49	金属穿线管	米	3110
50	金属接线盒	个	1000
51	墙面开槽与修复	宗	1
52	空气断路器	个	5
53	空气断路器	个	13
四	监控室系统		
54	硫酸钙防静电地板	M2	70
55	抗静电地板开孔	个	10
56	抗静电地板沿墙角钢支撑	米	36
57	铝合金微孔板吊顶	m2	70

		1	
58	微孔板专用龙骨及附件	m2	70
59	铝镁合金挂境线	米	54
60	墙柱面轻钢龙骨基层	m2	122. 79
61	墙面复合金属板饰面	m2	131.64
62	 格栅灯	套	12
63	节能筒灯	套	4
64	监视墙	组	1
65	4 工位操作台配办公椅	工位	4
66	标准机柜(监控专用)	台	1
67	更换原有 200 万红外高清半球	台	8
68	更换原有 16 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
69	更换原有监控专用硬盘	块	1
70	更换原有 8 口千兆交换机	台	1
71	更换原有电源适配器	个	8
72	更换原有网线	宗	1
73	更换原有电源线	宗	1
74	更换原有安装和辅材	套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给定格式的,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目录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11) 资格审查资料;
- (12) 商务偏离表。

技术部分

- (1) 技术评审部分内容;
- (2) 技术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u>(项目编号)</u>项目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我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提交响应文件。
-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
 -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4.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5.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6. 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
 -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兒	别:	年龄:		职务:	
系_				(供应商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沒	主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弥)的	(公司名	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识务) 代表本公司	可授权(授权代理人的	的姓名、耳	识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贵方组织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以
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月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	理人身份证明复印	件)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兒	i):	年龄:		
单位:	部门	շ ։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 :				
	- ,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盖章) :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对磋商文件及合	
同条款的认同程	
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単价 (元)	合价 (元)	
	合计					

注: 供应商可自行调整本表格格式。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TV 万十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七、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 内容	合同金 额 (元)	项目单位 名称	项目单位 地址	合同签 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 效联系方式
1						
2						
3						
4	•••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u>项目名称(标包)</u>项目(项目编号:)招 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 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 2. 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3. 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 4. 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招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 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枣庄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 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做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1V11L 1-7L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編号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単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 1. 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需后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十三、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14 16 H Th		节字标志认证证	价格		
	规格型号	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说明: 1.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需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十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说明: 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说明:响应文件的内容如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偏差,请在该表中用具体的文字和数字注明,不能仅填写"偏离",如无偏差可直接填写"无"。

十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十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八、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说明:

-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上表。
- 2. 供应商如需说明其他相关情况, 可对本表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	加过的项目名称		备注			

注: 1. 应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其他人员参照本表格编制。

二十、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说明:响应文件的内容如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偏差,请在该表中用具体的文字和数字注明,不能仅填写"偏离",如无偏差可直接填写"无"。

附 1: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 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 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

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 [2022] 1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 4 -

附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 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 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 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 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

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 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